

# 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109 年「快樂助學、愛心永續」教育培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會員大會通過「優質補教關懷弱勢公益活動」提案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昇補教形象，提供優質補教資源，協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家庭學生或社會人士學習資源。

參、補助名額：不限

肆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

陸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各會員

柒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凡就讀臺北市之公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中職、大專院校等學生或社會人士。

(二) 具臺北市社會局開列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者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領取及受理申請表格之單位：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，電話：2375-2245·5569-0631

e-mail：[cmn265@ms8.hinet.net](mailto:cmn265@ms8.hinet.net)，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32 號 5 樓之 1

(二) 應備文件：

1、申請表格（請至<https://www.eqaa.org.tw>/協會公告下載）

2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在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證明。

3、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4、半身二吋相片乙張。

5、家長監護人同意書（滿十八歲者免附）

(三) 凡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請將應備文件送交／郵寄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，由本會統一進行通盤分配處理。其優惠補助措施將對申請學生提供半價或其他優惠方式二種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實施內容、時間、班別、開放之名額及科目。雖然通過審核，但無適合業者開放之教學資源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二、申請合格就讀之學員生，須遵守補習班生活規則。違規者，補習班可依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之切結，予以退訓。

三、遭受退訓之學員，不得異議，且不得再行申請。

四、申請合格之學員生，請持證明文件至所分發補習班報名上課。

五、課程起訖時間以該補習班修業期限為準，修業期限結束後必須先行離班，再向協會重新申請，經資格審查後再行分發，最多提供一學年補習資源補助。

六、不提供學員上下學接送服務。須自行處理上下學安全等相關事宜。

七、申請合格就讀之學員生，如自動放棄補習班機會時，不得要求將權利轉讓他人或要求金錢補償。

八、申請人提出申請表後，如有需要請向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查詢。電話：2375-2245，5569-0631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。

玖、附件：臺北市「快樂助學、愛心永續」教育培育計畫申請表

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「快樂助學、愛心永續」教育培育計畫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編號：           |  |  |  | 申請日期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姓 名           |  |  |  | 性 別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半身<br>照片 |
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|  | 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戶 籍 地         |  |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現 居 住 址       |  |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電 話           |  |  |  | 手 機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緊急聯絡人         |  |  |  | 關 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  |
| 就 讀 學 校       |  |  |  | 年 級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科 系      |
| 申請補習班<br>類別科目 | 1.   |  |  | 2.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申請資格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【請檢附社會局/原民會證明】 |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其它附件          |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學生未滿 18 歲請附同意書   |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臺北市教育培育計畫學生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子女\_\_\_\_\_申請參加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主辦 109 年度「快樂助學、愛心永續」教育培育計畫，如獲申請通過並經相關補習班接納上課時，本人同意自行處理子女上下學交通事宜，並承諾遵守補習班相關規定。學生於補習班上課時間，補習班有權依班規要求學生遵守，學生離班後，補習班不負任何責任。

如發生下列情況，補習班有權退訓，本人無異議。

- 一．違反補習班正常班規者。
- 二．曠課（未請假）超過 3 次者或缺課超過 10 天(次)者。
- 三．上課不遵守規定屢勸不聽者。
- 四．學習程度相差太大者。（註：補習班可視情況退訓或安排改讀其他班級。）
- 五．身心有特殊病情或染病者，不適團體受教者。

立書人(家長／監護人)：\_\_\_\_\_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本表填妥後請連同附件請郵寄至  
 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32 號 5 樓之 1 電話：2375-2245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----|
| 此區請勿填寫<br><br>主辦單位<br>審核處理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  |  | 補習班資訊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     |